

#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马军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0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该决议已于 2018 年 0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

议的时间为2018年05月10日上午9: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05月10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05月10日9:15-15: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05月10日9:00在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授权代表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9人,代表股份1,384,425,6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371%。

### 2、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006,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2,398,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 2、审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012,1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6%；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2,371,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755,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59%；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弃权2,37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8%。

#####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投资完成情况及2018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7,742,2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72%；反对3,618,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2613%；弃权3,064,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4、审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007,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3%；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2,398,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5、审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006,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2,398,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6、审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006,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2,398,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7、审议《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1,355,5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2%；反对671,6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2,398,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1,469,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4%；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2,936,3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2%。

9、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1,771,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65%；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弃权2,3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54%。

10、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78,067,7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7%；反对3,980,6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75%；弃权2,3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

11、审议《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1,278,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6%；反对770,0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2,377,2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8%。

1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006,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2,398,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1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员工住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1,293,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7%；反对66,9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弃权3,064,8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14、审议《关于公司票据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023,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4%；反对3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2,371,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

15、审议《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及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0,282,4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7%；反对1,771,5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弃权2,371,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

16、审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034,0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2%；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2,371,6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4%。

17、审议《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382,006,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2%；反对20,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2,398,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

第2、10、11项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第2项议案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第9项议案关联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孙广亮  
孙广亮

律 师: 孙广亮  
孙广亮

马 军  
马 军

2018 年 05 月 10 日